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
(102年8月)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9樓第1會議室

主席：蕭主席美玲

紀錄：杜安琇

出席/列席人員：(敬稱略)

出席人員：(依姓名筆畫數排列)

王兆儀

王森淦

朱日僑

李蜀平

周月卿(請假)

莊世昌(請假)

陳宗獻(請假)

陳昭姿(請假)

陳瑞瑛

陳誠仁(請假)

陳燕惠

童瑞龍(請假)

黃建榮

黃美華

楊秀儀

楊銘欽

葉宗義(請假)

蔡明忠

蔡桂華(請假)

蔣世中

謝文輝(請假)

謝武吉(請假)

蘇武典

蘇錦霞

列席人員：

藥物提供者團體代表：林慧芳、陳世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黃志傑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張友珊、陳燕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李丞華、沈茂庭、施如亮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

(一)近期因發生動物狂犬病疫情，為因應狂犬病暴露後治療對象所需，相關
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品項擬納入健保給付。

(二)相關說明資料詳如附錄會議資料。

(三)謝文輝代表、謝武吉代表以聯合函表達書面意見。

結論：

(一)經與會代表充分表達意見與討論，決議分甲、乙二案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甲案：醫界代表強烈建議，狂犬病免疫球蛋白為疾病治療所需，可同意納入健保給付。惟人用狂犬病疫苗應由公務預算支付。

乙案：

1. 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對於狂犬病暴露後之治療對象均屬治療療程之一部份，建議可納入健保給付。後續收集 3 個月的使用情形資料，再提共同擬訂會議報告。
2. 若後續疫情擴大，符合健保法第 52 條之條件，應爭取由公務預算支付。在維持健保給付之情形下，考量由全民健康保險會提案討論是否啟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之「其他預期政策改變及調節非預期風險所需經費」。

(二)若經衛生福利部核定人用狂犬病疫苗及狂犬病免疫球蛋白由健保給付，有關人用狂犬病疫苗及狂犬病免疫球蛋白之支付價格，依疾病管制署採購價格暫予支付。前述藥品之使用時機及審核方式，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最新版「疑似狂犬病暴露後疫苗/免疫球蛋白接種對象」及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及規範詳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介紹/狂犬病網站，
<http://www.cdc.gov.tw/diseaseinfo.aspx?treeid=8d54c504e820735b&nowtreeid=dec84a2f0c6fac5b&tid=9D2E1B3A862F06FB>)。

三、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